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宏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宏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之記載，應補充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不含於113年8月24日4時50分許為警查獲至113年8月24日5時19分為警採尿前之期間)」。

(二)證據部分補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二、被告施宏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徵。故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2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4 為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8 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會嚴重危害其身體健  
09 康，無法拒絕毒品之誘惑，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0 其行為殊不足取。併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其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兼考量被  
12 告自述之就業情形(待業中)、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曾靖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施宏立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03 居彰化縣○○鎮○○街0號6樓之7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施宏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1  
10 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58號  
1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1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  
13 國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在不  
1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5 嗣於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  
16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1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施宏立經合法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揭  
21 犯行，辯稱：伊於113年8月22日19時至20時許，至彰化縣○  
22 ○鄉○○○○○○號「阿章」之住處，當時「阿章」住處內  
23 有好幾個人在裡面施用安非他命，伊進去時有吸到安非他命的  
24 煙霧云云。經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  
25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  
26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7 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而按施用毒品時，是否因產生二手菸  
28 或毒品之蒸氣、粉末而污染在旁之第三人，或是否可能因而  
29 驗出毒品反應，目前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  
30 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  
31

01 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  
02 又縱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  
03 應遠低於施用者，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  
04 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97年11月11日以管檢字第  
05 0970011146號函釋在案。依此觀之，本件被告尿液之安非他  
06 命濃度達1145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000000ng/ml，  
07 均已逾安非他命濃度檢驗閾值1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驗  
08 閾值500ng/ml之標準，倘非被告存心且長時間、近距離吸入  
09 燒烤毒品之煙霧，當不致只因一時不小心吸到二手煙，而致  
10 其尿液檢出上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而呈陽性反  
11 應。況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明知旁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卻  
12 仍長時間與前開人等近距離共處而不予迴避等情，更證其有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據此，被告前開辯解毫無可  
14 採，堪認其於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  
15 某時，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  
1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  
17 份附卷可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8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李秀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劉政遠

30 所犯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